

新世纪小区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 芜湖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5
第六章 图纸	2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世纪小区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世纪小区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芜湖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芜湖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相应要求的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新世纪小区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 2、建设规模及内容：新世纪小区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3、建设地点：繁昌区境内；
- 4、工期：15 日历天
-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488802 元；
- 6、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独立法人资格；
-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4、投标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投标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8、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媒体

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

五、资格审查

1、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审查时间：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

3、开标地点：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

4、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实行电子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8月2日下午17:00，进入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提供下列资料：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

(5) 投标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显示法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

注：报名上传资料必须为加盖单位公章的清晰扫描件

2、获取招标文件网址：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apitalwater.cn>)

3、获取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包含法定公休日、节假日在内）

注：已进入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apitalwater.cn>) 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没有入库的企业须办理入库手续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投标人应随时登录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apitalwater.cn>) 交易系统中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相关答疑和补遗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5、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录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apitalwater.cn>) 交易系统，在“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栏目中下载领取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相关答疑和补遗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09：30 时

2、开标地点：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apitalwater.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芜湖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50553117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芜湖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芜湖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5055311729
1.1.2	项目名称	新世纪小区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1.1.3	建设地点	芜湖市繁昌区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世纪小区供水管道改造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投标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投标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行审核），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为：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项目经理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投标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5）投标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6）投标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交易系统内的“网上答疑”栏目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所做出的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可查看。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与开标时间一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无需确认 形式：投标人应自行登录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并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	时间：无需确认

	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形式：投标人应自行登录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apitalwater.cn ）并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2.3.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投标人应自行登录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apitalwater.cn ）并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肆拾捌万捌仟捌佰零贰（¥：488802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如果所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2.2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含税综合单价法报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以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工程量不一致的，以上情形属于重大偏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1.1	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线上远程开标，无须密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apitalwater.cn ）“上传投标文件”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上午 09:30 开标地点：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apitalwater.cn ）
5.2	电子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1、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投标人须将制作完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如因系统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可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导入系统以完成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人，评标专家3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apitalwater.cn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9.5	异议及投诉受理程序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无需出席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存在重大偏差、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符合法定要求等否决性情形	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2项进行投标报价的属于重大偏差；未按照第二章第3.7款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未按照第二章第4款的规定进行投标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1.4.3等情形的属于不符合法定要求。
10.5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95%进度款，余款作为质保金等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及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要求澄清的，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前在交易系统内“网上答疑”栏目向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将会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交易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并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2.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 (5) 规范偏差表、投标产品情况报告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投标货物的技术文件
- (8)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近年财务状况
- (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

投标报价，是签定施工合同的依据之一，为此，对投标报价作如下说明：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的投标函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总价一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工程量与有关施工设计图纸计算的项目、工程量差异较大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但投标人不得擅自调整工程量清单。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工程量清单已经被确认，确认后的工程量清单在结算时不再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或者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最迟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日内，向未进入中标候选人范围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招标人或者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最迟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密封要求：见前附表 4.1.1 项规定的密封要求。

4.1.2 标记：见前附表 4.1.2 项规定封套上写明。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建设单位领导讲话
- (2) 宣布唱标人、监标人、记标人及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单位人员名单
- (3) 宣读对投标保证金的确认
- (4) 当众解密投标文件
- (5) 宣读对投标单位的报价、工期、质量
- (6) 公布评标基准价
- (7) 开标结束

5.3 无效标情况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

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5.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5.3.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3.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的；
- (7)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的；
- (9) 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符合性评审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工期保证、业绩与信誉等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或折算货币的方法，评出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及投诉受理程序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受理程序

1) 招标投标投诉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 3 条规定，有权提出投诉的主体是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 招标投标投诉受理人。招标投标投诉受理人是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部门。各级发展改革、建设、水利、交通、铁道、民航、工业与信息产业(通信、电子)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

3) 投诉人提交投诉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 7 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③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④ 相关请求及主张；
- ⑤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由于投诉有高效的原则要求，因此，对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有严格的时限要求，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4) 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 11 条规定，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① 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A.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B.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C.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 D.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E. 超过投诉时效的；
- F.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G.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②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③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的方法，步骤如下：

- 1)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不复合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 2) 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标进行评审，总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按照经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总得分相同，则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技术标得分仍相同，则由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抽签确定。
- 4) 技术标不合格者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资质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施工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资格评审要求在标书里含有或由法人授权委托人带证件到开标现场，1项不合格即为资质评审不合格

技术标评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20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5分，最优的得5分，其他酌情给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5分，最优的得5分，其他酌情给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5分，最优的得5分，其他酌情给分

招标文件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最优的得 5 分，其他酌情给分
--	-------------	------------------------

商务标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8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最低的报价得 80 分；投标人得分=80* 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投标报价，保留一位小数点；

对资格评审通过的单位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不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不进行综合评分。

芜湖首创 工程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单位名称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标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20 分	满分 5 分，最优的得 5 分，其他酌情给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最优的得 5 分，其他酌情给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最优的得 5 分，其他酌情给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最优的得 5 分，其他酌情给分				
商务标得分		8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最低的报价得 80 分；投标人得分=80*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投标报价，保留一位小数点；				
总分合计		100 分					

评委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注：具体约定经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工程分包协议书

甲方：芜湖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甲方

乙方： 简称乙方

甲方将新世纪小区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根据双方协商和相关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特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根据《**新世纪小区供水管道改造工程**》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包含管道、配件及水表的安装、土石方开挖回填、支墩和井砌筑、保护、标志砖（桩）、主（支）碰头、冲洗、试压、协助 GPS 测量、验收及移交等工作。

二、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

三、工程造价：本工程由乙方参加报价，中标价为 元（含税价，大写： 元整，其中，税前价 元，税金 元）。本工程为总价包干法，现场情况和清单不符，报价单位应综合考虑到清单单价中。此费用包含半成品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用。

四、施工质量：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和甲方的要求组织施工，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其责任。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维修，返工费由乙方负责，若维修不及时，建设单位另请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本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24 个月。

五、工程工期：满足建设单位对工期的要求。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根据乙方的工程进度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和安

全、技术交底工作，确保管材运到位。

2、安全工作严格遵循“谁施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文明施工。在沟槽、基坑开挖时，应对管位走向地下情况进行必要模底，如遇地下光缆、管道、下水道，不得盲目开挖，遇事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或建设方工地负责人并采取保护或避让措施，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必须充分考虑安全施工，设置必须的防护栏和警示牌，参与装卸和管材管件二次倒运的人员必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必要的安全提醒等，施工做到人离场净，开挖基坑、沟槽需经甲方验槽合格后回填，回填必须平整到位，否则由此造成人员或车辆等其它事故或被文明创建督查报光、处罚负责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或建设方对质量、工期要求、GPS 测量、验收及按程序通水等的管理，并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协调全面负责。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施工，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及已施工的工程款。

5、乙方应按安全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并购买工伤保险，如出现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 95%进度款，余款作为质保金等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八、本合同壹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3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及其工程量的计算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其工程量目前图纸提供的量，不应被理解为是对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所有工程数量在结算时须按最后实际发生发出的图纸重新度量并按有关的本工程合同单价计价，结算量应为实际施工之净量。

1.2 工程量清单计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逐项填报，未报或漏报将被认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被拒绝。随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投标人应对本项工程提出一份详细的费用组成分析表。

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综合单价组成，按设计文件或参照规范附录中的“工程内容”确定。

1.4 措施项目清单的金额，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1.5 无论工程量是否列明，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之中。

1.6 本工程全部费用除设计变更及双方签证外都在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个单项中，没列出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分配到有关的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7 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列工程材料的一般说明，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招标文件的有关章节。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3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

的单价或合价内。

2.4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行业规费费率不得调整。

2.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6 投标报价按总价方式报价，清单中各项目所报单价为固定价格，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2.7 工程量清单中有暂列金、暂估价的，必须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从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apitalwater.cn>) 交易系统下载获取。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国家有新法规规范颁布，应以新的法规规范为准。

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新世纪小区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劳务外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资质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资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代表到场的可不提供）；

二、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三、商务部分

- 1、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附后）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芜湖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的指定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投标、签订合同等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日期：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部分

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三、商务部分

根据贵方招标项目新世纪小区供水管道改造工程劳务外包，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我方愿意以_____投标价并按上述条款及贵公司提供的其他招标资料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劳务施工。（详见清单报价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